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3389号

申请执行人: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,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35号院内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侯承杰,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刘鲲,女,1971年5月22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高一峰,男,1972年3月21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4民特215号民事裁定书,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鲲、高一峰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258弄10号101室的不动产。经查明,本案申请执行人系该不动产的抵押权人,而该不动产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查封。经本院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

院商请，现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处置权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鲲、高一峰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258弄10号1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徐 沁

审 判 员 耿小夏

审 判 员 马怀茹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唐敏杰